

# 珠江水利委员会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 一、水行政许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取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1994年12月23日水利部水政资〔1994〕555号发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1996年1月3日水利部水政资〔1996〕5号发布）</p>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规范性文件】</b>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7年11月6日水利部水汛〔2017〕359号发布)</p>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b>流域管理机构</b>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部门规章】</b>《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审查并签署：（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p> <p>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由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2008年9月8日水利部水规计〔2008〕358号发布）</p> <p><b>【规范性文件】</b>《珠江委关于修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0年3月19日珠江委珠水规计函〔2020〕87号发布）</p>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b>【部门规章】</b>《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b>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li> <li>（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li> <li>（三）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li> <li>（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li> </ul> <p><b>【部门规章】</b>《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滩涂开发利用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计委、水利部联合颁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其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防洪规划同意书》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前款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b>珠江水利委员会</b>审查同意。</p> <p><b>【规范性文件】</b>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2021年8月2日水利部水河湖〔2021〕237号发布）</p>
--	-----------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b>【部门规章】</b>《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九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工程；</li> <li>（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li> <li>（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li> </ul> <p>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p>
3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b>【部门规章】</b>《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该测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li> <li>（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li> <li>（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li> </ul> <p>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所需时间除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4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p><b>【行政法规】</b>《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履责方式：**

**一、具体条件**

珠江委权限范围内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工作程序**

按照珠江委政务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及审查工作细则履责，接受申请材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处理决定告知并送达申请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珠江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三、工作要求**

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

**四、监督措施**

对项目审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必要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二、水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用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五十七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b>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b>第五十七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li> <li>(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li> <li>(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li> </ul> <p><b>第五十七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b>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b>第五十七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五十七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li> <li>(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li> </ul>
1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li> </ul>
1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利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利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

13	<p>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li> <li>(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li> </u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b>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b>第二十二条</b>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b>第二十三条</b>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li> <li>(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li> </ul> <p><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li> </ul> <p><b>【规范性文件】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b>（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	--

14	<p>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b>【规范性文件】</b>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	---

1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li> <li>(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li> </u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行政法规】</b>《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li> <li>(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li> <li>(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li> <li>(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li> <li>(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li> </ul>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16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1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b>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1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li> <li>(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li> <li>(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li> <li>(四)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li> <li>(五)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23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li> <li>(二)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li> </ul>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b>【部门规章】</b>《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p> <p>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4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2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li> <li>(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li> <li>(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li> <li>(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li> </ul>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b>【部门规章】</b>《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li> <li>(二)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li> <li>(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li> <li>(四) 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li> <li>(五) 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li> <li>(六) 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li> </ul>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26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p>
----	--	--

27	<p><b>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b></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b>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li> </ul> <p><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p><b>【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b>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ul>
----	--

28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li> <li>(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li> <li>(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li> </ul>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29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30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ul>

31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32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li> <li>(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 <li>(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li> </ul>
33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34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p>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p><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35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6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二条</b>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三条</b>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四条</b>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p>

		<p>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三十五条</b>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b>第五条</b>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p> <p><b>各流域机构</b>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b>第三十条</b>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p> <p>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销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水利部或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3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p> <p><b>第十条</b>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38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十条</b>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39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	---------------------------------------	--

40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li> <li>(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li> <li>(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li> <li>(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li> </ul>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li> <li>(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li> </ul>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li> <li>(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li> <li>(三) 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li> <li>(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li> </ul> <p><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b>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勘察仪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li> </ul>

	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42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43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b>（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44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4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 位在施工中偷工减 料，使用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建筑结构配 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 者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4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7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8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4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50	<p>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li> </ul>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li> </ul>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li> </ul> <p><b>【部门规章】</b>《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li> <li>(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5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b>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li> <li>(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li> </ul>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5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li> <li>(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li> </ul> <p><b>第二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5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b>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5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第七十二条</b>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三条第二款</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b>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57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b>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b>【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b>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5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5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下同）、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下同）、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b></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下同）、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b></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p>

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	--

6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li> <li>(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li> <li>(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li> <li>(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li> <li>(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li> <li>(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li> <li>(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li> <li>(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li> <li>(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li> <li>(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li> <li>(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p> <p>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7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6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1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3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li> <li>(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li> <li>(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b>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p>

		《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7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li> <li>(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li> <li>(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li> <li>(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li> <li>(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li> <li>(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li> <li>(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5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6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p>

	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p>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p><b>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b></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7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b>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b></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b>流域管理机构</b>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8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li> <li>(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li> <li>(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li> <li>(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li> <li>(二)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li> <li>(三) 模板工程；</li> <li>(四) 起重吊装工程；</li> <li>(五) 脚手架工程；</li> <li>(六) 拆除、爆破工程；</li> <li>(七) 围堰工程；</li> <li>(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li> </ul>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b>第二十八条</b>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7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li> <li>(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li> <li>(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li> <li>(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li> <li>(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80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li> <li>(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li> <li>(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li> <li>(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li> </ul>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b>第二十八条</b>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8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b>【部门规章】</b>《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8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8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十九条第三款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p>

		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b>行政机关</b>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b>【部门规章】</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b>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b>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85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b>行政机关</b>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li> <li>(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li> <li>(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li> <li>(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li> </ul> <p><b>【部门规章】</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b>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b>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6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b>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b>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履责方式：

### 一、具体条件

- (一) 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
- (二) 属于珠江委管辖的；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
-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 **二、工作程序**

- (一)发现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据《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查处水事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立案;
-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三)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四)对确认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罚并送达。

## **三、工作要求**

- (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 (五)应当组织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 (六)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监督措施**

-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水行政执法进行记录;
- (三)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四)对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及时整改。

##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三、水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2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或者在珠江入海河口范围内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部门规章】</b>《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和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并给予处罚。</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6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六十三条</b>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1999年5月10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发布）</p>
7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p>
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 **履责方式：**

### **一、具体条件**

- (一) 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客观存在;
- (二) 由珠江委进行行政强制。

### **二、工作程序**

- (一) 发现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催告；
- (二) 经催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提出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 (三) 依法组织听取陈述申辩等；
- (四)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
- (五) 组织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 **三、工作要求**

- (一) 采取行政强制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二)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 依法出具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告知救济权利。

### **四、监督措施**

- (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三)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四) 对违法作出行政强制的及时整改。

### **五、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